

開南大學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招生簡章

【2026年2月入學】



單位：開南大學國際招生中心

校址：338103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886-3-341-2500分機1027、6028、4758

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

信箱：oica.irc@gapps.knu.edu.tw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6次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招生時程
收件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資料甄審	2026年1月2日
放榜公告	2026年1月23日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函覆申請人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入學意願回覆	2026年1月30日前
預計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6年2月13日前
	入學通知書以航空郵件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國招生中心聯繫
入學年月	2026年2月

備註：

- (一) 如未回覆入學意願，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 經本校第一梯次確認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報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之資格。
- (三)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單位地區	單位	聯絡資訊
本校單位	國際招生中心	電話：+886-3-3412500 分機1027、6028、4758 電子信箱：oica.irc@gapps.knu.edu.tw 地址：338103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國際招生中心 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
政府單位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或+886-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單位地區	單位	聯絡資訊
港澳地區	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52-2887-5011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 樓 4907 室 網址： http://www.tecos.org.hk/
	台北經濟文化 辦事處 澳門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53-2830-6282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 網址： https://www.teco-mo.org/Default.aspx
印尼地區	駐印尼台北 經濟貿易代表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2-21-5153939 地址：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id/
	駐泗水台北 經濟貿易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2-31-9901-4600 地址：Jl. Indragiri No.49, Surabaya 60241, Indonesia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idsub/
菲律賓 地區	駐菲律賓台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3-2-887-6688 地址：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ph/
越南地區	駐越南台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4-24-3833-5501~03 地址：5F., HITC Building, 239 Xuan Thuy St., Cau Giay Dist., Hanoi, Vietnam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vn/
	駐胡志明市台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84-28-3834-9160-65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CMC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vnsgn/
馬來西亞 地區	駐馬來西亞台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0-3-21614439 地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my/index.html
新加坡 地區	駐新加坡台北 代表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5) 6500-0100 地址：460, Alexandra Road, #23-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sg/index.html
泰國地區	駐泰國台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	申請簽證/學歷(力)驗證之單位 電話：+66-2-6700200 地址：20th FL.,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

相關法規網址

法規	網址
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申請流程

學生線上申請



繳交申請費並上傳相關資料



校內審查程序&身分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於收到通知後回覆就讀意願



寄發入學許可

申請資格

(一) 身份資格

1.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備註：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2.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3.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5.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6.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7.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力)資格

1. 學士班：

- (1)申請學士者班須具國外高中畢業，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 (2)以中五學制(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申請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得報名入學大學一年級，但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2. 碩士班：申請碩士班者須國外大學畢業(若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備註)，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同等學力報名。

3. 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備註：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者依學分數規定抵免後提高年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4.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 5.【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6.【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7.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修業年限、招生名額與招生系所

(一) 修業年限：學士班4-6年；碩士班1-4年。

(二) 招生名額：大學部75名；碩士班10名。

第二階段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準，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於8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2月28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三) 各學系課程、師資、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頁『學術單位』查詢。

全英語授課系所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IHP)	英文	V	
1.專業課程五大領域：企業管理、資訊分析、財務金融、創新創業管理及餐飲管理。 2.全英語授課：台灣學生與國際生共同上課。 3.可申請美國名校之雙聯學位及姊妹校留學交換。 4.培育跨國企業管理之能力。				

境外生專班系所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應用華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中文	V	
1.專為國際學生設立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2.最強實用中文聽說讀寫及翻譯能力訓練課程。 3.最優跨領域專業語言應用課程，培育華語教學、觀光、商務、餐飲及翻譯人才。 4.歐美日澳名校歸國優秀師資陣容。 5.備有修習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優質環境。				

日本交流特色系所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應用日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中文	V	
1.擁有53所日本姊妹校，每年有120名額可赴日本交換，免繳日本學費。 2.東京館專任師資課業輔導；聽，說，讀，寫，譯專業課程小班教學。 3.全國首創學士班[3+1]；碩士班[1+1]留學機制， 4.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費即可。 5.對日交流首屈一指，交換留學，海外實習，開南應日助你圓夢。				

電影專業系所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Department of Film and Creative Media	中文	V	
1.發揮電影創作潛力，看見台灣文化風情。 2.專業導師、優質教學、專業電影器材與影視設施，帶你走入媒體新時代。 3.系上有香港學生、僑生、日本學生，跨國同學聯合創作，影展競賽表現優秀。 4.詳情請參考電影系港澳僑生專區 https://reurl.cc/YXNyZo				

招生系所				
商學院 School of Commerce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中文	V	
國際企業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中文	V	V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IHP)	英文	V	

資訊媒體學院 School of Informatics and Media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中文	V	V
資訊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中文	V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Department of Film and Creative Media	中文	V	

觀光運輸學院 School of Transportation and Tourism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中文	V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中文	V	
空運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Air Transportation	中文	V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中文	V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觀光休閒組	Master'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Tourism and Leisure Section)	中文		V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航空運輸物流組	Master'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Transportation (Air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Section)	中文		V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School of Healthcare Management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保健營養學系	Department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Sciences	中文	V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Industry Management	中文	V	
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of Health Care Technology	中文		V

人文社會學院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應用日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中文	V	
應用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中文	V	
應用華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中文	V	
應用語言碩士班 日語組	MA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Japanese Studies Program)	中文		V
應用語言碩士班 英語組	MA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English Studies Program)	中文		V
應用語言碩士班 華語組	MA in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Applied Chinese Studies Program)	中文		V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事務碩士班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Public Affairs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文		V

法學院 School of Law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Law	中文	V	V

跨領域學系 Interdisciplinary Department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AI Technology and Innovative Design	中文	V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一) 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減免方式如下：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費優惠	100%	20%				

※轉學生依其入讀年級減免學雜費。

(二) 碩士班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一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於入學第一一年第一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第二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

※開南大學保留更新獎助學金規定之權利。

※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配合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報名辦法：一律採線上報名，免報名費。

(一) 線上申請系統路徑：

<https://oicass.knu.edu.tw/intladmission/index/index/applyIntladmissionSn/38>

(二) 注意事項：

- 1.請牢記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密碼，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統修改資料、上傳文件以及查詢資格審查與錄取結果。
- 2.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報名應上傳資料

(一) 注意事項：

- 1.所有申請生均需至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應繳資料，於截止日前允許分次上傳及更新檔案，請務必審慎檢視"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申請資料"鍵完成申請，本校將以系統中申請生最後確認送出的檔案為準，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

- 2.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 JPG 檔案上傳外，其他則以 PDF 檔案上傳，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 3.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4.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6.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審查結果通知前發現者，取消申請資格。
 - (2) 審查結果通知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7.錄取生持本校入學許可，不代表即可獲本國核發簽證，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二) 應上傳之證明或文件：

【僑生】

-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2.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一(限計算至始符合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 3.華裔學生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如簡章附件三。
- 4.審查資料：

學士班

- 1.學歷證件
 - (1) 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高一至高三)成績單。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

(4)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自傳或讀書計畫：格式不拘，限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申請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應繳交一份 IELTS 4.5或同等級認證以上。

碩士班

繳交學士學位證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頁)。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於大陸地區出生之香港及澳門學生，需另附「港澳居民來往大陸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影本。

4. 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一(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5.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簡章附件二。

6. 華裔學生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如簡章附件三

7.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學歷證件

(1) 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若在香港已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欲報名申請入學本校升讀學士班，需自大學一年級起修讀本校課程，持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證書(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證書(Higher Diploma)者，其上述課程若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可檢送副學士學位相關之本人歷年成績單，作為後續學分抵免審查之用。中學、香港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

(4)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機構驗證

核驗，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自傳或讀書計畫：格式不拘，限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等 (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申請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應繳交一份 IELTS 4.5或同等級認證以上。

碩士班

繳交學士學位證件及大學歷年成績單(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獨立學院，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頁)。

錄取原則

(一) 本項招生申請人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二) 由各學系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名單，提送招生事務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三) 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得錄取。

(四) 保留入學資格：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課務一、二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申訴

(一) 申請人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認為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放榜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訴。

(二)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申請人姓名、報名編號、申請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 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申請人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 在臺灣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5)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灣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於入出境證停留期滿前，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學雜費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 本校學雜費收費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各項目預估金額隨實際情況支付。

1. 學士班

學院	學系/學程	學雜費
商學院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46,24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媒體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46,243
	資訊傳播學系	54,324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觀光運輸學院	空運管理學系	46,24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45,685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53,130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1,243
法學院	法律學系	45,685
跨領域學系	AI 科技與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54,324

2. 碩士班

學院	學系/學程	學雜費
商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50,758
資訊媒體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航空運輸物流組、觀光休閒組)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應用語言碩士班(英語組、日語組、華語組)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二) 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表如下：

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餘各項費用	平安保險
註冊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 2/3	全退	全退	不退
上課未達學期 1/3 者	退 2/3	退 2/3	退 2/3	不退
上課逾學期 1/3 者	退 1/3	退 1/3	退 1/3	不退
上課逾學期 2/3 者	不退	不退	不退	不退

※其餘各項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語言視聽使用費。

宿舍收費標準

(一) 宿舍收費標準以開南大學宿舍費收費暨退費標準公告為準。

(二) 宿舍費用一次收費一學期，電費另計，每學期預收電費新臺幣1,500元。

(三) 申請宿舍請自行至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網頁申請(網址：<https://sa.knu.edu.tw/p/412-1005-4300.php?Lang=zh-tw>)。

(四) 114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如下表，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學宿	房型		費用(一學期)
學生宿舍一宿 (雅房)	標準	四人房	12,750元
		二人房	25,500元
	精緻 *附設冰箱	四人房	13,100元
		二人房	26,050元
學生宿舍二宿 (套房)	標準	四人房	15,750元
		二人房	31,500元
	精緻 *附設冰箱	四人房	16,100元
		二人房	32,050元

其他費用參考

※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內容	預估金額
書籍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500~1,000元
境外學生保險費	醫療保險費(只有第一年第一學期須投保) 入學後前六個月：1,200元(由僑務委員會補助600元，學生自付600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494元，依學校公告調整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600 元
語言視聽使用費	1,000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	居留滿六個月開始：4,956元(每月約826元×6個月)，每半年繳一次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當學年度經本校第1梯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2梯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參加海聯分發並獲錄取之港澳生及僑生，不得獲第2梯次單獨招生錄取。
- (二)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四) 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 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七) 本申請入學簡章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學則、本校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參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簡章辦理。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身分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120日。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3. 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 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5.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6.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7.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8. 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

立書人： (簽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6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開南大學，茲證明學生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_____ (請填寫英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 YYYY 月 MM 日 DD 共 8 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 Jimmy HO) 均可。
-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大學檢查用)

西 元 年 月 日